

澎湖縣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條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